

振興中小企業是強國富民之路

據內地有關人仕透露，即將召開的全國人大、政協兩會，討論的焦點之一，將是中小企業，特別是私營經濟的發展。

北京人仕表示，朱鎔基總理提出的國有企業「三年脫困」的目標，已初步達成。下一階段的經濟改革，將進入經濟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主要內容之一，就是按市場經濟的運作規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採取「抓大放小」、「有進有退」的方針，國有企業有序地從競爭性行業退出。這就為私營經濟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事實上，私營經濟已佔了大陸經濟的大半壁江山，但由於種種歷史原因，「恐私症」仍普遍存在。加強法治建設，保護私營經濟作為市場主體之一的合法地位，便進入了兩會議程。

面臨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前景，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建立一個適合市場經濟的法治環境，這包括打破壟斷，促進公平競爭，建立平等而透明的法律制度。關鍵是法治理念的更新。在計劃經濟下的法治理念原則是：只有政府認定、許可、批准了可以做的事，企業或個人才能做。這樣的概念，造成政府處處干預經濟，亦滋生了權錢交易的腐敗溫床。

符合市場經濟運作模式最基本的一條法治原則就是：凡是現行法律法規沒有禁止的，都是可以做、不違法的。這已成為新時期的一個核心共識。基於此，多個省市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為私營個體經濟進一步發展創造了條件：凡是國家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止的，都允許私營個體經濟生產經營；凡是允許外資經營的，都向私營個體經濟開放；凡是國家、集體退出的領域，都支持鼓勵私營個體經濟大膽進入。

北京人仕分析，在推進私營個體經濟發展的同時，將淡化「所有制」。並突出「多種經濟成分共同發展」的方針。

在現階段，中央政府將全力促進中小企業(包括國有中小企業、鄉鎮企業、私營個體企業)的發展。事實上，江澤民在幾年前就主張「要把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提到戰略性的高度來看」。著名經濟學家吳敬璉說：「我看目前國民經濟這板塊上，真正的亮點還是中小企業。」

早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課題組就提出了「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意見和對策建議。課題組在實地調研後的報告中提出：「資金的匱乏是我們在調查中所遇到的反應最為強烈的一個問題」，並建議「立即著手開展中小企業融資渠道方面的研究」，同年七月，國家經貿委設立中小企業司；十月，「推動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成立。一九九九年四月，《中小企業促進法》調研起草工作正式啟動。

據悉，《中小企業促進法》起草工作小組，已經先後考察了日本及韓國中小企業的基本情況以及其發展的政策措施。綜合日韓兩國經濟發展的經驗，認為振興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是強國富民的必經之路。經過金融危機之後，這種認識更加深刻。現在，《中小企業促進法》的起草工作，已到了關鍵時刻，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便可正式出台。

可以說，國內的中小企業發展，正適逢歷史難得的重要契機，可謂處處呈現「春光明媚，春暖花開」的美景。

反觀本港中小企業卻是一片「春風無力百花殘」的景象。特區政府對中小企業情況的掌握仍處於「瞭解探索」階段，對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措施，仍止於「只說不做」。看來，特區政府的財金官員，必須扎扎實實的亮出點子，拿出一套合格的振興本港

中小企業的方案。用「亞洲金融風暴」，甚至「美國經濟放緩」作為遮羞布，恐怕再也行不通了。

尚嘉顯

2001年3月《香港信報》